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開會通知單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5 號 11 樓之 1
聯 絡 人：謝志達
電 話：(02) 2760-2202 分機 524
傳 真：(02) 2767-5364
電子信箱：chihta@chinaremc.com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6)中專字第 18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 1 更新單元範圍圖、附件 2 公聽會場地位置圖、附件 3 公聽會傳單、附件 4 簡報

開會事由：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中山公民會館 3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28 號 3 樓）

會議主持人：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雲鵬協理

出席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里長、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列席者：廖國誠建築師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
所、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說明：

-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捷運民權西路站東側，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以北、撫順街以南、6 米計畫道路以西所圍街廓內。範圍包含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詳附件 1），面積共 786.00 平方公尺。
-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擬具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 三、公聽會資訊請上網（<http://www.chinaremc.com/page/284>）查詢。
- 四、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以雙掛號寄發予相關權利人，實施者並於公司上班時間提供諮詢服務。
- 五、本會議通知謹以雙掛號寄出，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寄出（詳附件 4），請自行攜帶，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
- 六、有關更新法令可參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法規資訊(<http://www.uro.taipei.gov>)

實施者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

附件 1：更新單元範圍圖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

附件 2：公聽會場地位置圖

■地點：中山公民會館 3 樓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28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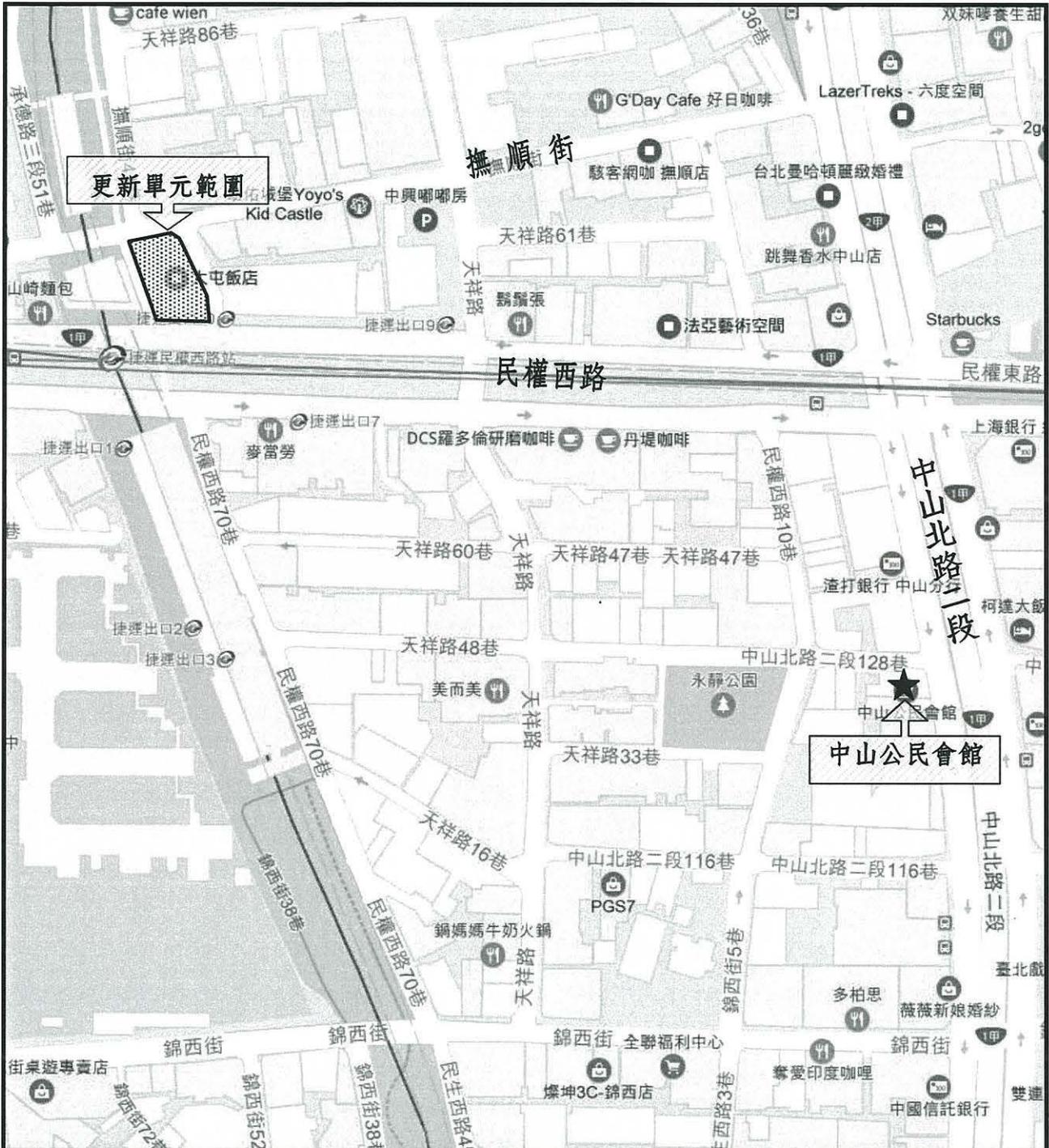


圖 例 及 說 明 指 北

★ 公聽會場地位置

更新單元範圍



「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資訊傳單

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之住戶：您好！

- 一、有關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二小段 125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
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 二、本公聽會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28、29 日刊登新聞紙三日，另以專屬網頁（<http://www.chinaremc.com/page/284>）周知及張貼公告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 三、為使權利人進一步瞭解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特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臺北市中山公民會館三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28 號 3 樓）舉行公聽會，敬請踴躍參加。

實施者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